

委託書的建議標準格式

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下列格式撰寫：

“\_\_\_\_\_業主立案法團  
我／我們，\_\_\_\_\_，居於\_\_\_\_\_（大廈地址及單位）  
\_\_\_\_\_，是上述大廈的業主，現委任\_\_\_\_\_先生／女士（如他／她缺席，則由\_\_\_\_\_先生／女士代替）代表我／我們（出席或出席以及在會上投票，視屬何情況而定）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舉行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會議（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，視屬何情況而定）及其延會。

在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簽署”

#本表格用以\*贊成／反對決議。

除非另有指示，否則獲委任的代表可作出他／她認為適當的表決。

\*刪去不適用者

#如欲容許獲委任的代表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，則此部適用”